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八里关罚决字〔2025〕14号

当事人：大连保税区嘉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6月3日，查验关员对出口的一车(车头号为C987EA797)WiFi信号放大器(报关单号060320250000094247)进行查验，发现该批货物含有299Wh的锂电池，属于危险货物，运输应使用危险货物包装并加贴UN3481标签。但企业未申报危险货物属性、未加贴危险货物标签、未使用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存在出境货物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情事。

该情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单、查获经过、查验照片、合同、发票等、委托报关协议、当事企业及报关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问笔录、违法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公司法人、报关公司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报关单、授权委托书、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